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等部委发布 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 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微型</u>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**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**单位的 **礼县2024年"戏曲进 乡村"采购项目**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 <u>礼县奉</u>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家或盖章): <u>次八</u> 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